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獎學金辦法

99.10.07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0.03.24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清華大學研究生進行科技與社會跨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緣起：本獎學金由徐遐生院士於清華大學百年校慶時所捐贈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清華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以「科技與社會」為議題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。
- 四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首獎壹名（獎金壹拾萬元），優等獎叁名（獎金各伍萬元），得從缺。
- 五、申請：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申請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；申請人需將申請表格、個人簡歷（CV）、論文計畫書及摘要、其他利於評審之資料，共一式六份送繳人文社會學院院辦公室。
- 六、評審委員：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（或代表）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本校各相關領域的教授四至六人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- 七、頒獎：每年校慶時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並舉行成果發表會。